

# 彭永德：小村庄里打响致富金“蒜”盘



7月11日清晨，连夜的一场阴雨过后，湟中区上五庄镇小寺沟村天空放晴，空气格外清新。当日这里正在举办花儿会，各类摊点沿村道两侧摆开，村民三三两两或购物、或品尝美食，村广场上漫出的花儿声与摆摊设点的吆喝声相互交织，诉说着眼前这个小村庄村美民富的生动故事。当然，这一切少不了我们今天的主人公小寺沟村驻村第一书记彭永德的努力与付出。

## ◆ 开干！一本入户笔记

彭永德是湟中区农业农村局派驻到小寺沟村的第一书记。当记者见到他时，他正在村民张万山家中入户走访。“家里最近好着没？娃娃考上学是好事，今天就是来给你说一下这个雨露计划，雨露计划是来给你脱贫困户的，娃娃上学可以享受一年5000元的补贴。”彭永德一边向张万山了解情况、介绍政策，一边在一个黑色的本上不停地记录着。

彭永德手中的这本黑色笔记本引起了记者的注意。这本笔记本不大，方便携带，边缘已经残缺卷起，可见已经用了些时日。记者打开笔记本看到，里面密密麻麻地记满了全村56户脱贫户的基本情况。刘占龙，5人，1页—2页；张彩云，1人，16页—17页；李广发，3人，40页—41页……笔记本的前几页，手写的目录更是引人注目，并且后面每一页上都细心标注了序号，每户的基本情况、学历、家庭经济收入、脱贫后的收入等情况全都记录得清清楚楚。记者还看到，本子的后面用黄色便笺纸进行标注，里面全是彭永德手抄的一些有关乡村振兴的政策。“手抄一遍，自己印象深一些，也是为了更好熟知党的惠民政策。”彭永德笑着告诉记者。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这本笔记本看似不起眼，却是彭永德用心记录下的整个村子的情况，是他驻村生涯最鲜明的注脚。

## ◆ 行动！蒜苗地里寻商机

盛夏时节，漫步在小寺沟村的天地间，成片的蒜苗让这片土地焕发新活力。也就是在这片希望的土地上，彭永德将带领小寺沟村写下新的致富经。

据了解，小寺沟村种植蒜苗大概有30多年的历史了，当时家家户户都在种植。这里种植的蒜苗品质好，发往甘肃、宁夏等地。1997年，因大规模种植导致蒜苗滞销、烂在地里，村里大部分农户放弃种植，留下了现在4家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散户种植，村里还为蒜苗注册了“湟德云”商标，但商标的知名度不高。

刚刚驻村的彭永德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开始打起了蒜苗的主意，既然有这样的先天优势，为何不在蒜苗上做文章，为村集体经济增收？

说干就干！他发挥自身职业优势，深入田间地头拍照，多方搜集资料，资料不全的，找合作社负责人了解情况，积极为小寺沟村种植业申报“全国一村一品”乡村特色产业示范村。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3月6日，小寺沟村被国家农业农村部确定为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乡村特色产业示范村。为了种出质量更好的蒜苗，彭永德还协调原单位将小寺沟村的蒜苗地进行深松，确保土壤质量。

有了“全国一村一品”的金字招牌，今年，继续留任的彭永德心里又盘算着一件事，他与村“两委”班子商议后，决定申请在村里修建保鲜库，去甘肃临洮考察蒜苗保鲜技术，等技术成熟后，在村里大规模种植蒜苗，将农户收获的蒜苗经过清洗包装后存放在保鲜库，以合适的价格向外销售，延伸蒜苗产业链，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彭书记来了好啊，保鲜库修好后，我们的蒜苗不怕没有销路。”湟中区汇逸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纳玉仓，也是该村的蒜苗种植大户，为这位驻村第一书记点赞。

## ◆ 继续！通水通气通民心

走在小寺沟村，村民房前屋后黄色的天然气管道十分显眼。这是彭永德来后，为村民解决的一件大事。

走进贫困户张海山家中，张海山的母亲李富兰热情地招呼着我们，看见彭书记来了，便习惯性地唠起了家常。了解得知，张海山外出务工，家中只有母亲李富兰一人，彭永德担心老人不会使用天然气，专程来告诉她如何正确使用天然气。“家里通上了天然气，方便啊，以前用煤气烧水烧饭，你看，就这里，不方便也不安全。”李富兰指着曾经使用的煤气灶向记者对比起来，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喜悦。

依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去年，彭永德将小寺沟村天然气入户项目进行申报，经批准后，通过征求村民意见，去年12月，全村417户村民家中通上了天然气，寒冬腊月里，村民们烧起了燃气，心里暖洋洋的。

不久前，一条条自来水管也通向了小寺沟村全体村民的家中，大家对即将入户的自来水满怀期待，也对眼前这位书记充满感激。

小寺沟村党支部书记严龙这样评价彭永德：“彭书记来到村里两年，为村民干了很多实事，我们的致富路越走越宽。”

伴随着正午的阳光，彭永德站在蒜苗地里，看着眼前这片充满希望的田地，心里盘算着小寺沟村未来的发展……

（专班记者 赵娜 范晓英 谭世钰 摄影报道）

## 只做“光盘侠”不做“剩餐族”

本报讯(记者 悠然)“咱们四个人点两荤两素就可以了，不够再加！”“服务员，麻烦给我们拿一个打包盒，谢谢！”如今，文明和节约意识正在更多消费者心中扎根，市民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光盘侠”多了起来，“点菜不点多”“吃不完打包带走”早已成为主流，餐桌上的风气越来越正，人们的生活也更健康了。

“每人点一种菜，别浪费了呀！”“咱们四个人点两荤两素就可以了，再来两份白皮面大家分着吃。”7月24日中午，记者在乐都路一小餐馆看到，四个小伙子点了两荤两素和两份白皮面，大家边聊边吃，没过多久餐桌上的食物便一扫而空。“你看，我说点这些就够了吧，不然就浪费了。”吃完饭，其中一个小伙子一边拍照发朋友圈晒“光盘”，一边打趣地对同伴说道。

“姥爷，这两个菜没吃完，咱们打包带走吧。”7月17日，在兴海路一中餐馆记者看到，祖孙俩正在就餐，一名八九岁的女孩看到没吃完的菜，主动要求打包带走，姥爷一边叫服务员拿打包盒，一边向外孙女竖起了大拇指。

“现在节约用餐不丢面子，浪费粮食才是真正的丢面子，不‘光盘’感觉大家都在

用异样的眼光盯着我们，吃不了就兜着走，一定要杜绝浪费。人人都应该当‘光盘侠’。”7月23日，市民赵靖跟家里人一起吃火锅，点菜时主要以半份菜为主，没想到心里想着半份不多，就多点了几种菜，点着点着菜点多了。“想着半份菜数量少，没想到一不小心品种多了，好几样菜都还没下锅呢，必须打包，不能当‘剩餐族’，拿回去，明天可以给自己来个烩菜。”赵靖一边打包一边对记者说道。记者在采访时发现，在外就餐的市民多数都在自觉践行“光盘”行动。

除了市民主动践行“光盘”行动外，许多商家也纷纷通过贴标语、现场温馨提示向舌尖上的浪费说“不”。记者看到，不论是小炒店，还是火锅店，商家除了设有温馨提示桌牌和宣传海报，还在顾客点餐时适当根据人数对点餐量提出建议，第一时间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大力营造“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的良好氛围，倡导勤俭节约、合理消费的理念。

**浪费可耻 节约为荣**

## 暑期兼职套路多 快听法官怎么说

暑假开始了，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又经常接到咨询电话，询问关于孩子暑假兼职打工的法律问题。本期法官说法，咱们就请法官集中回答一下大家关心的暑假兼职热点法律问题。

1. 未成年人可以假期兼职打工吗？

法官：十六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兼职打工，雇佣十六岁以上的未成年暑假工不违法。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也称青少年工人。是劳动法的主体，享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未成年工是合法劳动者，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是可以雇佣未成年工的，但雇佣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则属于违法行为。

2. 假期兼职打工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

法官：一些企业以暑期工是学生为由，不与其签订书面合同，这给日后维权埋下了隐患。法官认为，尽管无法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但暑期工可以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约定工作时间、地点、支付报酬方式、劳务范围等。退而求其次，也应通过聊天记录或者录音保存相关证据，以便维权。

3. 假期兼职与用工单位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

法官：属于劳务关系。《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所以不构成劳动关系。

4. 没签合同，和用工单位发生纠纷该怎么办？

法官：别担心！虽然暑假工无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书面约定工作时间、地点、支付报酬方式、劳务范围等，保存好相关工作记录，若用人单位不支付报酬，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索要工资。

5. 如果假期兼职打工期间受伤，能否按照劳动法维权？

法官：在校学生不具备合法的劳动者主体资格，暑假打工不算就业，与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因此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畴，不能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往往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尽管不以就业为目的，但暑期工仍受民法典关于劳务关系的相关法律保护，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了解以上暑假兼职打工的基本法律问题后，法官还要提醒各位同学，找兼职工作时一定要擦亮双眼，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落入诈骗陷阱，更不要成为犯罪分子的

帮凶。下面这几种兼职工作可千万别碰！

1. 帮助诈骗分子取现的工作不能碰！

不少不法分子为了快速转移赃款，会雇佣人员帮其在线下取现并转移资金，有些兼职工作是帮其取现贵金属等，并许诺高额报酬，其实这些工作就是充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的“工具人”。

2. 买卖电话卡和银行账户的工作不能碰！

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电话卡和银行账户，或是充当线下“卡头”“卡贩”，为了一时的利益变成了诈骗分子的帮凶，殊不知就是因为这些被卖出的大量“实名不实名”的电话卡和银行账户，被诈骗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同时自己也会因此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

3. 搭建GOIP、VOIP的工作不能碰！

诈骗分子大多藏身境外，他们会以“高薪招聘”为诱饵，诱使求职者在国内租房搭建虚拟拨号设备实现远程操控手机卡，给国内受害人拨打诈骗电话、群发诈骗短信来实施诈骗。通过这些虚拟拨号设备将境外电话转化为境内本地电话，增大了迷惑性，导致受害人更容易被骗。

4. 冒充客服电话引流的工作不能碰！

有些诈骗团伙会招募“话务员”，要求求职者按照设定好的话术，按照非法获取到的公民信息名单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自称是各类平台的“客服”，引导受害人添加上游诈骗分子的联系方式。这种工作就是诈骗引流行为。

5. 线下推广引流的工作不能碰！

线下推广引流多以赠送小礼品为诱饵，要求事主扫描二维码或是用拉人进群、发送虚假广告来免费领取小礼品。而这些所谓的兼职工作其实是帮诈骗分子进行地推式引流，为诈骗分子下一步实施诈骗作准备。

以上这五种兼职工作，看似门槛低来钱快，其实都是在帮助诈骗分子实施诈骗，请千万不要尝试！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驻村“铁军”护航乡村振兴**  
优秀驻村干部